

佛山市宏华房地产开发总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表决通过分配方案的决议

(2019)粤06破5号
(2021)宏华破管字第4-15号

佛山市宏华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宏华房地产开发总公司（下称宏华公司）破产案【(2019)粤06破5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经统计，宏华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关于破产财产分配及终结破产程序事宜的报告(二)》【下称《分配方案》】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召开债权人会议

2021年7月1日，管理人以书面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，提交债权人讨论及表决《分配方案》。

依表决规则，债权人应于2021年7月16日17:30之前将表决票交回管理人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。

二、表决情况

截至表决期届满，有4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8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表决票，其余未提交表决票的债权人按表决规则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经统计，同意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人数的57.89%；同意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83.54%。依表决规则，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《分配方案》。

三、表决通过《分配方案》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

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分配方案》。若债权人为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在 2021 年 8 月 5 日 17: 30 前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佛山市宏华房地产开发总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



附：

管理人名称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；

联系人：郭敏律师、田雅雯律师；

联系电话：0757-83288756、13923230410、13535858003；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楼。